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台灣格雷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44,188,199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250,7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50,2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250,26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